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訊息傳播作業方法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依據「一百十四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實施計畫」第 25 點訂定本作業方法。

二、辦理地區範圍及對象：本普查實施計畫所定普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三、辦理期間：自 115 年 1 月至 6 月。

四、辦理內容

(一)說明政府舉辦本普查之目的、用途與重要性，以增進各界對本普查工作之了解與合作。

(二)簡介本普查對象範圍、辦理方式、普查項目重點及其填報方法。

(三)說明本普查自主網路填報及派員實地訪查時間，強調配合完成自主網路填報可免接受訪查，以及提供詳實正確資料係農林漁牧業者應盡的義務與責任。

(四)強調本普查所獲資料，依統計法規定僅供統計目的之用途，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五)說明如何防範詐騙、辨識普查員身分及查證管道。

(六)說明如何取得本普查統計結果，以應社會各界參考應用之需。

(七)其他有關普查訊息傳播事項。

五、辦理方法

(一) 影音傳播

- 1.製作電視媒體廣告、插播卡、活動字幕等，於電視頻道播出。
- 2.製作廣播廣告、插播短語等，於廣播電臺播出。
- 3.製作影音檔，分送地方普查組織、傳播媒體及其他機關、團體應用。
- 4.透過電視頻道、廣播電臺發布普查新聞，並洽請其適時採訪報導普查消息，增加本普查能見度。
- 5.利用政府機關及農林漁牧業相關網路，適時發布普查新聞、消息及刊登普查公告等。
- 6.利用網路媒體傳播普查訊息。
- 7.利用電視牆、LED 跑馬燈及 LCD 電子看板，傳播普查訊息。
- 8.運用其他適當之媒體及相關方式進行訊息傳播。

(二) 主視覺及文字傳播

- 1.製作普查訊息傳播海報、布幔及路燈旗，提供本作業主協辦機關(構)於重要公共場所張貼、懸掛。
- 2.製作普查訊息傳播春聯，提供鄉(鎮、市、區)公所發放予申請農業補助之民眾。
- 3.於報章雜誌及重要網站登載普查廣告與專題報導，並適時採訪發布普查消息。
- 4.洽請各有關機關、農漁民團體在其戶外電子媒體及有關出版刊物上刊載普查訊息、普查標語等資訊。
- 5.普查實施 1 個月前，依法公告普查事項。
- 6.配合普查訊息傳播作業需要，採購或製作其他適當之文宣品，以利推動普查工作。
- 7.撰寫專文並刊登相關刊物，籲請農林漁牧業經營者支持本普查工作。
- 8.運用其他適當之平面管道或相關方式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三) 集會活動訊息傳播

- 1.於普查實施前由首長召開記者會，說明政府舉辦本普查之意義及目的，籲請農林漁牧業經營者支持本普查。
- 2.各直轄市、縣（市）普查組織利用農漁民團體或其他地方性集會活動，傳播普查相關訊息。
- 3.配合總處巡迴視導期間，召開地方工作會報，並透過媒體加強報導普查消息。

六、辦理機關（構）

(一) 傳播機關（構）及職責

- 1.總處：負責辦理普查訊息傳播之統一規劃、聯繫與推動工作；並審核直轄市、縣（市）普查處提交之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作業方法。
- 2.直轄市、縣（市）普查處：運用地方政府新聞系統，配合總處辦理各項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並應配合實際需要，自行規劃辦理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辦理前應提交普查訊息傳播作業方法送總處審查。
- 3.鄉（鎮、市、區）普查所：運用地方政府各項管道，配合各該上級普查處辦理各項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 4.分工調查及協辦機關（構）：運用各該機關（構）之適當管道，配合總處辦理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二) 分工辦理原則

- 1.全國性普查新聞，由總處發布；地方性普查新聞，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發布。
- 2.全國性電視、廣播及網路普查訊息傳播工作，由總處規劃辦理，其中有關公益時段普查訊息短片（劇）之播放事宜，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安排；至地區性電視、廣播及網路普查訊息傳播工作，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視需要自行規劃並經總處同意後辦理。
- 3.全國性文字普查訊息傳播工作（包括新聞稿、普查消息與訊息專文之撰擬等），由總處統籌策劃辦理；有關普查訊息傳播物品之製作、懸掛、張貼與分送，由總處、地方各級普查組織、分工調查及協辦機關（構）負責辦理。
- 4.全國性記者會，由總處會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辦理；地方記者會，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辦理。
- 5.其他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由地方普查組織依本作業方法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七、辦理經費：本普查訊息傳播所需經費，由總處相關預算支應；各直轄市、縣（市）普查組織配合辦理之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由總處依其訊息傳播作業方法內容酌予提供部分經費，若前揭經費有用於電視、廣播、網路、報紙及雜誌時，應於每月底填列相關經費調查表，以電子檔傳送至總處。

八、各項普查訊息傳播細部作業（詳附表）得視法定預算額度予以調整。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各項普查訊息傳播作業細部方法表

作業項目	數量	傳播期間	辦理機關	備註
壹、影音傳播				
一、電視媒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 電視廣告	至少 2 則	115.04— 115.06		1. 製作國語、閩南語、客語 3 種版本，於各電視臺播出。 2. 內容包括普查辦理目的、實施期間、普查對象範圍及普查結果提供施政應用實例等，並請農林漁牧業者支持與配合。
2. 插播卡	至少 4 則	115.04— 115.06		由電視廣告剪輯而成，含國語、閩南語、客語 3 種版本，於各電視臺播出。
3. 影片檔	1 批	115.04— 115.06		提供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地方普查組織應用。
4. 電視託播	不限	115.04— 115.06		除利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公益時段免費播出外，另購買農林漁牧業者較常收看之電視時段於電視臺輪流播出。
二、廣播節目			行政院主計總處	
1. 廣播廣告	至少 2 則	115.04— 115.06		製作國語、閩南語、客語 3 種版本，於各廣播電臺播出。
2. 插播短語	1 則	115.04— 115.06		製作國語、閩南語、客語 3 種版本，供地方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及各廣播電臺播出。
3. 音檔	1 批	115.04— 115.06		提供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地方普查組織應用。
4. 廣播託播	不限	115.04— 115.06		除利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公益時段免費播出外，另購買農林漁牧業者較常收聽之廣播時段於廣播電臺輪流播出。
三、網路平台	不限	115.03— 115.06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有關機關團體	利用政府機關、團體網站及其他網路平台(包括網路媒體、影音平台、搜尋引擎、社群網站及行動平台等)適時發布普查新聞、消息及刊載普查訊息等。
四、數位電子看板	不限	115.03— 115.06	行政院主計總處	洽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分工調查及有關機關於重要公共場所播放。
貳、主視覺及文字傳播				
一、普查訊息專文	數篇	115.03— 115.06	行政院主計總處	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普查訊息專文，籲請農林漁牧業者支持普查工作。
二、報章雜誌報導 (含廣告)	數篇	115.03— 115.06	行政院主計總處	1. 購買報紙雜誌廣告刊載普查訊息專文等。 2. 請地方普查組織、分工調查機關及農漁民團體在其出版刊物上刊載普查消息等。
三、普查訊息參考 資料	數篇	115.03— 115.06	行政院主計總處	提供地方普查組織、記者會及各種集會活動之參考。

